# 2012 上海要建避难所

**上海已经设计了一款国内首创的灾害报警装置，将安装在家庭数字电视的机顶盒上。有关部门可以通过电视信号发出事故警报，并指导市民进行避难疏散。**

一月前，上海东方卫视在新闻时段末尾插播了一则短讯："2012年前上海要建成三个临时避难所，可以供避难30天以上。"此后数日内，这则不足15秒的新闻视频被网友四处转载。

上海要遭遇什么大灾难了吗？和电影《2012》描绘的末日灾难有关系吗？民间议论沸沸扬扬。网络调查："2012"和"避难所"两个关键词之间是否存在暧昧关联，有超过70%的网友选择"宁可信其有"。

针对种种传闻和疑问，上海市民防办秘书处副处长杨庆华向记者解释："大型避难所的建成时间选择2012年为节点，只是上海市在制定相关规划时提出的一个近期目标。"

杨庆华说，上海地震的发生概率相当小，但是灾害性事件仍有可能发生，比如强对流天气、水电气系统的损坏带来的突发事件、厂矿化工企业有害气体的泄漏，甚至火灾等，需要有应急避难场所来保证公众安全。

上海防灾减灾研究所副所长罗奇峰告诉记者，虽然近年来全球自然灾害频发，但是科学分析数据表明，灾害发生频率没有超过一年两次的标准值，仍维持在正常范围内。"不过，公众的灾害危机意识提高是一件好事。"

## 不仅是为了应对地震

在大城市建避难所，到底有多大必要和作用？坊间猜测的重点，就是应对地震。汶川、海地、智利以及玉树，地震在中国百姓心中已成敏感词。

地震的杀伤力不仅与强度有关。与智利地震相比，海地的地震强度其实并不大，按照俄罗斯科学院地球物理研究所专家季霍茨基的说法，海地地震之所以造成灾难性后果，是因为发生在大城市，且建筑不抗震。

同济大学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教授秦建业告诉记者："地震发生没有变得更活跃，但因为人口比过去密集，尤其是在中心城市，杀伤力远远超过以前。"

仅就应对地震而言，上海的建筑基本设防烈度7度，已符合国家标准。

"基本设防烈度，对应的就是抗震设计准则'小震不坏，中震可修，大震不倒'的中震。"罗奇峰解释说，"对上海来说，小震是6度，大震是8度。一个地区，50年内出现大于等于基本设防烈度中震的概率是10%，出现大于等于小震的概率是63.2%，出现大于等于大震的概率是3%~2%。用重现期表示的话，小震50年一遇，中震475年一遇，大震1200到1600年一遇。"

一张汶川地震照片显示，当地一所学校的食堂内立柱已损坏，但楼房本身并没有倒塌。"这张照片很好地显示了基本设防烈度的标准。如果当时学校师生聚集在食堂里，那逃生的可能性就大大增加了。"秦建业说，只要合理使用新建筑，同时对老建筑进行抗震加固，上海这样的城市可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地震。

但是，建设避难所并不取决于城市本身可能发生多少灾害。"一旦灾害发生，是否有足够的躲避场所来容纳城市人口，这才是问题的关键。"复旦大学社会管理与公共政策系教授滕五晓说。

上海一景 （资料图片）

滕五晓长期致力于城市公共安全研究，并正在参与制定上海"十二五"规划中城市防灾建设项目部分。他指出："城市建设本身具有三大目标：舒适、便捷、安全。目前，上海等国内中心城市的发展已进入建设安全城市的阶段。安全场所是一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考量城市建设完善程度的重要标准。"

## 哪怕树一块避难指示牌也有用

中国气象局局长郑国光近日表示，中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，每年由于气象灾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是2000亿元~3000亿元人民币，占GDP的1%~3%。2008年全球发生15起损失等于或高于10亿美元的自然灾害，其中3起发生在中国。

近年来，国内中心城市纷纷建设避难场所。以北京为例，元大都遗址公园作为避难场所已经建成，目前还有20多个正在规划建设中的应急避难场所；深圳市已拟定了城市避难场所专项规划方案。

今年3月底，西北地区面积最大、档次最高的单建式人防工程在西安市高新区开工。该工程将于2012年9月建成，可避难6万人，发挥防空防灾一体化作用。

上海于去年新建了大连路绿地，作为全市第一个试验性大型地震避难场所。该场所总面积约为2万平方米，里面将通水、通电，并包含基本生活设施，可容纳8000多名市民避难。

但是，和中心城市的人口数量相比，这些避难所的容量远远不够。罗奇峰认为，比起新建"大型一级避难场所"，更应利用好原有的可供避难场所。

城市中开阔的公园、草地、中小学操场等，只要配以供水、供电、卫生等基础设施，就可迅速成为良好的应急避难场所，不但需要投入的资金少，且由于位置靠近居民生活区，达到的效果会更好。

罗奇峰建议："小型避难场所建设可以因陋就简，不一定要达到大型一级避难场所的指标。有的场所，哪怕就是只树立一块避难场所的指示牌，附近居民看了也会觉得安心，因为指示牌既是对他们的防灾警示，也是政府对居民在遭受灾害时的安置预案的一个体现。"

负责大连路绿地设计规划的上海园林设计院院长朱祥明告诉记者，长期以来，我国城市园林绿地的功能定位基本停留在美观、游憩、生态、文化等方面，一直没有把减灾避难作为城市公园绿地必要和主要的功能。在园林绿地的规划设计、建设施工、行业管理等领域，都缺少相关防灾避难的标准。

同时，城市居民对公园绿地防灾避难的作用也不太了解，仅有的一些指示引导标识也是汶川地震后才开始有的。

## 让自救、互救的志愿者遍布城市

在我国，防灾工作主要由民政部门和减灾委共同负责。

上海的城市防灾工作由上海市民防办总牵头。2009年，民防办对该市应急避险、疏散安置场所进行了普查。结果显示，上海共有5000多处场所可以用作临时避难和短时间安置，总共可容纳约1700万人。

上述场所加上一些必要的基础设施，就可成为很好的避难所。到今年年底，上海市民防办将为那些基本达到避难所要求的场地树牌。到2020年，上海的中心城区将建成一批完善的大型避难所，其中改造场所占主要部分。而在下一步的工作计划中，民防办把加强民防、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列在了首位。

上海市民防办公室副主任王沪鹰对记者说："灾害发生的头30分钟被称为'黄金30分'，这段时间内群众性的自救和互救比来自外界的任何救援都要更及时、更有效。"

据他介绍，在汶川地震中，统计数据表明，从倒塌的建筑中生还的共有84000多人，他们中的80%以上是依靠自救和互救生还的。"未来，希望懂得自救、互救的志愿者能够遍布城市的每个角落。"

罗奇峰对日本的灾害应对体系深有感触。在日本，地震灾害发生时会有一批经过专门培训、取得资质的土木工程师志愿者拿着标识纸条，对每座灾区房屋进行安全鉴定，根据房屋破坏程度、是否可居住，贴上不同颜色的纸条，使居民对居住房屋有大致了解。这一做法，可以大大缓解避难场所的压力。

除志愿者队伍以外，上海市民防办还将进一步完善防灾预警系统。"许多灾害事故是难以准确预测的，但灾害的预警信息对于防灾逃生却至关重要。"王沪鹰介绍，上海已经设计了一款国内首创的灾害报警装置，将安装在家庭数字电视的机顶盒上。有关部门可以通过电视信号发出事故警报，并指导市民进行避难疏散。

近年来，国外出现了时刻准备应对灾害的所谓"有备族"。他们囤积食物和生活用品，出门时尽可能随身携带应急救生物品，努力学习原始技能，以便在特殊情况下自力更生。外国媒体报道，一位美国妇女"动手做了61个辣椒罐头、20个肉罐头、24瓶花生酱，花费约4000美元，储备了维持家人至少3个月的生活用品。她还学会了用太阳灶烤面包。"美国政府倡导自救行为，倡议人们制定好避险准备计划。

汶川地震后，国内也逐渐出现了特别有防灾意识的家庭。"这反映了普通人的危机意识正在不断增强，在正确引导下，这种危机意识有利于推动城市防灾建设。"王沪鹰说："不管灾难是否发生，我们都要准备好。" **据新华社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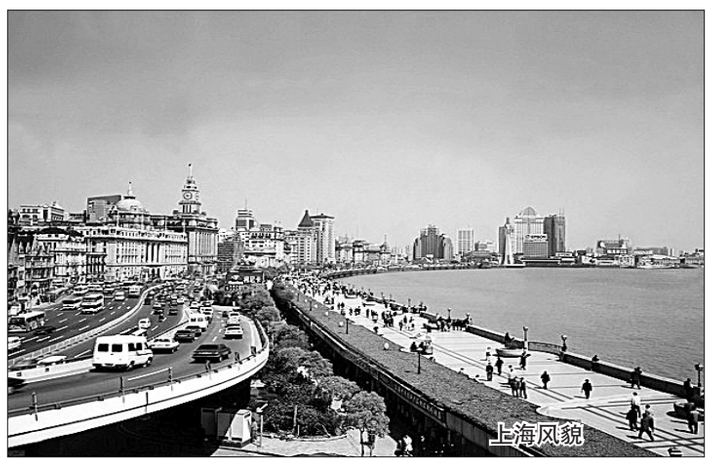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风貌

上海公园



## 终结惨案须击碎"报复社会"的道义幻觉

4月28日9点，制造南平校园惨案的凶手郑民生，被依法执行枪决。郑民生被正法了，然而，校园血案没有终结，就在郑民生被枪决不到6小时后——15时左右，广东省雷州市雷城第一小学发生凶杀案。一名男子冲进校园，持刀砍伤18名学生和1名教师。

没什么比孩子的苦难更触痛我们，没什么比孩子的安危更揪人心。

一边牵挂孩子们的安危，刷新新闻关注他们的动态；一边恐怖于这个让人不寒而栗的"巧合"：雷州的校园惨案，发生在郑民生被处决的当天，凶手的行凶时间，发生在郑民生被枪决不到6小时之后。记者在现场看到，雷州砍人的男子陈康炳约40岁，与郑民生一般年龄，还是一位曾经教书育人的教师。但就是这样一个人，却向孩子们举起了屠刀。

犯罪专家认为，在特定的情况下，犯罪是有传染性的。一种犯罪发生后，这种犯罪有可能被仿效而形成复制效应。潜在的罪犯从别的犯罪中受到启发，从中去发现、研究作案方式和作案手段。因为是突发案件，所以，陈康炳为什么要制造校园血案，原因还有待进一步调查。从目前的信息看，发生血案的两个校园相距千里，没有发现二者有什么联系，不能说后一个行凶者陈康炳是受到了郑民生的"启发"。但是，即便如此，此类恶性案件接连发生，再次提醒社会，有必要警惕南平血案所可能存在的犯罪传染性，清除校园恶性案件发生的"毒素"，将学校打造成世界上最安全的堡垒。

拿最没有抵抗力的孩子下手，或者说，选择社会最脆弱的地方报复社会，郑民生和陈康炳的犯罪手法如出一辙。现在，郑民生已经被依法枪决了，他罪恶的生命终结了，可类似的校园血案却并没有随之消失。面对这种让人心惊胆战的犯罪现象，我们拿什么去消除呢？

郑民生案发生后，舆论一片谴责声，然而也有一些人站到了同情他的那一边，认为郑的精神问题源于社会的精神问题。我不同意这种观点，因为顺着这种逻辑，郑民生会被描述成反抗体制、反抗不公的英雄。这种思维看似深刻和站在道德高地，实际是鼓励以暴制暴的嗜血逻辑。郑民生心灵扭曲了，我们不能跟着他一起扭曲。对校园的杀戮，没有任何理由可以开脱。

终结郑民生式的恶性犯罪，首先就是要击碎这种"报复社会"的道义幻觉，收起那种不分是非的同情。社会要有这样的共识，报复社会杀人，是不可赦之恶；拿最无辜、最脆弱的孩子下手，更是万恶不赦。

另一方面，就是要防范校园安全。校园血案连发，校园管理者再也不能有侥幸心理，以为血案不会发生在本校，以为本地没有"郑民生"。把校舍建成最安全的地方，这不仅应表现在校舍防震上，还应表现在防范校园血案上。

当然，要防范校园恶性案件的发生，当然还需要其他许多层面的努力，但起码先要在这两个方面，扎牢安全的篱笆。 **曹 林**

## 不文明与最不堪的难忘

世博会即将召开，28日，上海世博会新闻中心召开新闻发布会。世博会组委会人员说，我们注意到，有个别的参观者不能遵守有关秩序，乱扔垃圾、随意插队。还有个别的不遵守规定，触摸展品，致使部分产品丢失和破损，所以我们请媒体帮我们进一步呼吁，希望大家都能够做到有序排队、文明参观，展现世博会东道主的良好形象。（4月29日《京华时报》）

世博会，被称为"经济、文化、科技领域的奥林匹克"。本届世博会，是世博会第一次光临发展中国家，愿望之一，是要在中国找到广阔而美丽的新天地。本土文化与世界文化以这样的距离亲近、对接，是一件多么好的事。不知除本届世博会外的历届世博会有无不要乱扔垃圾、随意插队的吁请，但是抛开面子不谈，这样的吁请真的是出于无奈，是没有办法的办法。因为现实中有乱扔垃圾、随意插队等国民病的存在，不能避开它、无视它。这样的情形谁也不敢打包票它不会出现：就是让世界感受本届世博会热情与魅力的同时，亦让五大洲的朋友普遍看到我们乱扔垃圾、随意插队的国民病。

治好乱扔垃圾、随意插队（还要加上随地吐痰、高声喧哗等）的国民病，非一朝一夕之功。究其病因，才能对症下药。可仅病因的查找就不是一件容易之事。哪里去找？去从历史中找，还是从现实中找？它无疑有文化的因素，亦有生活方式的因素。当这些毛病成为一种许多人的生活习惯，猛然间，又让他们丢掉，可以这样说：一个字，难。两个字，很难。三个字，相当难。组委会人员吁请媒体帮助，劝说有国民病的人在世博会上注意自己的行为，所看重的是媒体的传播能力。苦口婆心，都导向一个说辞，就是每个人都不要在世博会上放任自己的行为，既要管好自己手和腿，还要管住自己的嘴。也不能忘了这一点，世博会的良好组织行为对减少、减弱国民病的暴发亦是至关重要。细节决定一切。一件好事，必做成于细。一件好事办砸，必关乎于细。文明行为、非文明行为都会体现在细节。

世博会的举办过程中，产生了种种好的想法。之一是，把本届世博会办成最令人难忘的一届。难忘的人，难忘的景，难忘的欢笑，难忘的美好。种种难忘中，还可以添上许多难忘，但添这添那，最好不要添上五大洲朋友对本土人国民病看过后的难忘，因为那是一种展示人的劣根性的难忘，是表现丑陋一面的难忘，是轻易不会在历史和文化的记忆中抹去的难忘，是最不堪的难忘。

**今 语**

## 心有多黑 公摊面积就有多大

山东省高密市一处预售楼盘的200多户业主，日前遭遇"公摊黑洞"。看房时，样板间是宽敞精致的小二居；收房时，看到的却是狭窄简陋的一居室。高达52.35%的公摊面积让套内面积缩水一半，开发商则声称："法律对于公摊上限没有规定。"（4月26日新华社电）

开发商的法律盾牌，不仅基于法律对公摊上限没规定，更在于这个让业主无法接受的公摊系数，突破了建设局、房管局、规划局、土地局等部门的重围，公然示众。换言之，就是该公摊系数不是开发商自行计算的，而是相关部门予以测算或认可的。比如高密市建设局副局长徐怀章就说，无论公摊多大，都不违法违规。

这一点很重要，业主因质疑公摊面积诉诸法庭时，该系数是否合法、合理将不属于审理范围，可预见的是，庭审将争议业主是否在购房前，就已知这个公摊系数。

按常识计也该如此，哪怕公摊面积100%都没关系，但你要如实告诉我。可购房前领去观看未算公摊面积的房子，口头介绍公摊系数"肯定不超过30%"，用格式化合同只约定建筑面积，不说明套内面积、公摊面积，交出来的房子却让人走几步就撞墙，这简直就是欺骗。

刘仁 绘

业主们掉进了陷阱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含含糊糊说，"我认为这是开发商的营销策略"，实际上是把自己也当成了开发商"营销"的一个环节，有推诿之心，无监管之意。

当然，52.35%的公摊面积，只是一时一地的现象，不一定会成为常态，但是，如果这种欺骗和愚弄，是被当地政府部门认可的，那就太可怕了。 **杜 渐**

## 高考加分乱象需有治本之策

教育部日前表示，对于高考加分政策实施中存在的不规范、不合理甚至腐败现象，必须认真清理，努力消除政出多门、项目繁杂等问题，逐步减少奖励性加分项目，加大公开透明程度。

高考加分乱象纷呈，至少五六年前媒体就开始报道了，教育部门表态要治理高考加分，也是三番五次。此次再作重申，效果如何，仍有待观察。在笔者看来，解决高考加分中存在的问题，必须要有一个治本之策，那么，对于地方存在的近200种加分项目，有无立竿见影的办法进行规范和清理，让今年的考生就有一个相对公平的高考竞争环境呢？为此笔者建议，给予每个高校自主承认高考加分的权利，即高校可以不承认地方在教育部14种加分之外的加分项目，在高考录取中，提出不考虑加分投档或录取的要求。

这一建议的具体操作是，参加各地高考提前批、第一批录取的985高校、211高校，可以不承认地方加分项目，要求地方教育考试部门按照考生的原始分对学生进行排序，向学校投档；学校在具体录取过程中，可以适当考虑地方加分。也就是说，地方的高考加分，将不影响考生的正常投档，而只作为高校在录取时的一个参考因素。另外，作为对地方政府的"尊重"，可保留二本院校和三本院校、高职高专院校的"原始分+高考加分"投档录取规则。

这与将高考加分加在考生原始分上进行排序投档，是完全不同的"加分效果"。举例来说，如果一名学生只考580分，获得加分10分，按现行政策，他的分数就变为590分，在集中录取中，将用590分进行排序并投档、录取。而原始分投档，录取时参考加分，就把加分政策变为投档线加分，也就是说，投档时还是用580分的原始分，只有投档进一所学校之后，这所学校再考虑加分进行具体专业录取，而且，学校还可以自主决定不考虑加分因素。地方的加分项目，由此在提前批、第一批的投档录取中，失去先前存在的重大意义。在此基础上，再加大加分的公开透明程度，高考加分也就有可能走向规范。

笔者认为，这是在当前教育环境中，最现实可行的规范高考加分项目的方法。首先，教育部完全有权要求部属的985高校、211高校不承认地方在教育部规定加分品种之外的加分项目；其次，按照现行的高考投档和录取规则，不承认地方加分项目，在技术上没有任何难题，去年，在我国内地提前批招生的香港中文大学，就宣布不承认内地的所有高考加分，要求按照考生原始分投档；再次，就是从落实高校招生自主权看，高考加分，可以列为除高考成绩之外，评价考生的一个因素，但高校有权选择和制定自己的评价标准。

如果教育部做得彻底一些，可以规定所有高考加分，包括教育部确定的加分项目，都只属于投档线加分，不再加在原始分上，这是对高考加分作用的全新定位，即承认高考加分的一定作用，但降低其在投档、录取中的刚性地位。 **熊丙奇**